

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：

州环审批（2019）37号

关于对临潭县冶力关镇冶海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临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临潭县冶力关镇冶海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和建议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临潭县冶力关镇冶海桥建设项目建设，《报告表》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。

二、本项目桥梁横跨冶木河，连接冶木河两岸既有道路，桥梁全长96.0m，桥梁宽度14.0m，设计采用3×30m装配式预应力混凝土箱型连续梁桥方案，预制箱梁梁高1.6m，跨中截面顶板厚18cm，底板厚18cm，腹板厚18cm；支点截面顶板厚18cm，底板厚25cm，腹板厚25cm。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，设计速度30km/h。桥梁纵坡采用1%人字坡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桥梁工程及照明工程、交通工程等其他附属工程。项目总投资911.6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20.5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.25%。

四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应严格落实环评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，强化文明施工作业，合理布局施工场地；建筑材料应采取挡风板、遮盖等防尘抑制措施；工程施工中运输料石、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车辆须覆盖篷布；临时堆场应合理布置，堆场和施工场地等应定期洒水、清扫，尽可能减少施工扬尘影响。

2、泥浆水经沉淀处理后，上清液回用于工程建设，泥浆应外运妥善处置。桥墩施工过程中设置围堰，定期对水流进行导流。运营期桥梁上设置雨水收集管网，排入冶力关镇雨水管网。

3、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加强管理，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，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限值要求。夜间禁止进行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噪声影响的施工作业，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施工的，须报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，并按有关规定实行公告制度。

4、施工期桥梁基坑开挖产生的土石方、建设工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、钻孔产生的钻渣、泥浆，及时外运，防止雨天弃渣堆放对桥梁附近水体产生污染。营运期项目沿线过往行人产生的垃圾应进行分类收集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。

5、施工中要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重点加强生态保护工作，严禁乱开乱挖，防止水土流失，并做好后期的生态恢复工作，尽可能减少负面影响。

五、自《报告表》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
六、请甘南州生态环境局临潭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项目竣工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使用。

2019年5月14日